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均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	累积投票制提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1、12、13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月27日、2020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6月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 9:15一下午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 9:15一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 年1月13日、2018 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6日、3月17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止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7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6,164,630.7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7.76元/股。最后一笔于2018年5月29日买入,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份额锁定期分别为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50%,法定锁定期满12个月的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50%。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全部届满,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单一信托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一旦单一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单一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按出资比例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35,073万元(以下币种同)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活置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99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招富桥(深圳)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招富桥”),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0%。调剂后,公司为深招富桥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99亿元,为乐活置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3.7008亿元调整为12.7108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招富桥成立于2019年8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四区C1栋1层;法定代表人:贾智云;注册资本5,000万元,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占比99%、深圳一九七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物业运营及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展览展示策划;品牌推广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深招富桥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41.00万元,负债总额4,696.0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544.9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5.02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9,176.80万元,负债总额4,732.3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444.49万元。2020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25万元。

深招富桥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持有深招富桥的股权比例99%为其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9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深招富桥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总经理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深招富桥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7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4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668,700	5.40%	0.93%	2016-01-12	2020-05-26	东方联社
		7,620,500	3.86%	0.66%	2016-01-12	2020-05-26	万宁农商行(原万宁联社)
		7,620,500	3.86%	0.66%	2016-01-12	2020-05-26	琼海联社
		7,620,500	3.86%	0.66%	2016-01-12	2020-05-27	陵水联社
		12,192,800	6.18%	1.06%	2016-01-18	2020-05-27	文昌农商行
合计		45,723,000	23.16%	3.97%	-	-	-

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和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197,412,938	17.14%	156,203,415	110,480,415	55.96%	9.59%	0	0%	0	0%
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644,584	2.40%	27,640,000	27,640,000	99.98%	2.40%	0	0%	0	0%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	14,450,000	1.25%	0	0	0%	0%	0	0%	0	0%
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7,22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6,732,522	21.42%	183,843,415	138,120,415	55.98%	11.99%	0	0%	0	0%

2、第一大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第一大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59,874份,涉及人数为66人,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2、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8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07亿元,比2017年增长16.59%,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为0.7。根据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8,674份进行注销。同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1,20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 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中介机构也需要履行其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6月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回复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5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日月潭大酒店6楼会议室。鉴于新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股东及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599,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1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骥翼董事长因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原因,无法现场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416,579,379	99.9951	20,000	0.00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24,475	99.9194	20,000	0.080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侯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16:00~16:30在大连日月潭大酒店6楼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通讯组合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张骥翼董事长授权委托张永庆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张晓东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补选张晓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工资、归还关联公司借款、归还他行流动资金贷款等,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可循环使用,包括:1)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提供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的质押担保;2)余下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持有人民币定期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或应收账款质押等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世联中国的通知,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